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第十一條</u>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補救教學之規定由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一條，爰本點配合修正。</p>
<p>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p> <p>（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p> <p>（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p> <p>（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p> <p>（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二）法務部矯正署。</p> <p>（三）公私立大學。</p> <p>（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二）法務部矯正署。</p> <p>（三）公私立大學。</p> <p>（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li> <li>2、學校開班經費。</li> <li>3、<u>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u></li> <li>4、<u>教學換宿經費。</u></li> <li>5、<u>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u></li> <li>6、<u>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u></li> </ol>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li> <li>2、學校開班經費。</li> <li>3、教學換宿經費。</li> <li>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li> <li>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li> </ol> <p>（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一、第一款，酌修第一目及第六目文字，另於第三目增加敘明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以下各目配合調整目次。</p> <p>二、餘未修正。</p>

<p>(二) 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p> <p>(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li> <li>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li> <li>3、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li> <li>(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li> </ol> </li> <li>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li> </ol>	<p>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p> <p>(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li> <li>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li> <li>3、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li> <li>(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li> </ol> </li> <li>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第二款第五目學校開班經費補助項目「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移列至第一款第十目，調整為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項目，不再單獨核定與核結，俾利行政減量，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篩選測驗採用答案卡劃記相關事宜。以下各目配合調整目次。</li> <li>二、第一款第十一目，酌修本目文字。</li> <li>三、第二款第一目，考量學校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均有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避免經費重複支領，爰於本目(1)增列③，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始得支領本目(1)之①之鐘點費。另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屬課餘時間，爰不納入上揭限制。</li> <li>四、第二款第二目，配合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獨立列為本點第三款，爰將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行政費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款第二目。另考量本要點及注意事項均稱「住校生夜間輔導」，爰本目之(5)配合修正。</li> <li>五、第二款第三目，為統一計算基準，將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合併以每節90元計算，並依教師實際授課節</li> </ol>

<p>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p> <p>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p> <p>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p> <p>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8、差旅費：</p> <p>(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p> <p>(2) 注意事項：</p> <p>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p> <p>10、<u>三年級至八年級</u>篩選</p>	<p>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p> <p>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教材教法、<u>教學策略及相關知能</u>增長研習等。</p> <p>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p> <p>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8、差旅費：</p> <p>(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p> <p>(2) 注意事項：</p> <p>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p>	<p>數支領該費用。另刪除得由學校統籌辦理授課人員聯誼或文康活動之相關規定，俾利本項費用確實用於學習扶助相關活動。</p> <p>六、第三款，將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獨立列為一款，並將原列於本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點第三款第一目之該計畫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調整移入本款。另考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聘任之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係以 65 萬元核定，為使本署補助聘任代理教師之經費具有一致性，爰將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人事費調整為每人每年以 65 萬元為申請上限，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以下各款配合調整款次。</p> <p>七、第六款，比照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增加「辦理」二字。</p> <p>八、餘未修正。</p>
---	---	--

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 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

10、其他：依各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2) 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學年度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

每節四十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

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節四十五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 依前一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 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

<p>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p>	<p>定辦理。</p> <p>(五)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p>	
<p>六、補助基準：</p> <p>(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p> <p>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p>	<p>六、補助基準：</p> <p>(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p> <p>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調整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比率，俾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核定補助經費。另為統一第一款各目名稱敘述方式，爰本目名稱增加「經費」二字。</p> <p>二、第一款第三目，考量目前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係適用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補助比率，爰增列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適用本目補助比率。</p> <p>三、第三款，配合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在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中獨立列為第三款，爰將本款原第一目補助人事費內容調整移列至第五點第三款，以下各目配合調整目次。另因本款補助經費之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三款，爰將本款名稱之「經費」調整為「計畫」。</p> <p>四、第三款第一目，考量目前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審查標準為各校申請 1 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爰增列相關說明。</p>

<p>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p> <p>3、<u>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u>：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p> <p>(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p> <p>(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p> <p>1、<u>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u></p> <p>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p>	<p>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p> <p>3、<u>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u>：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p> <p>(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p> <p>(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經費：</p> <p>1、<u>每年每人人事費用最高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u></p> <p>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p> <p>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p>	<p>五、餘未修正。</p>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款第一目，考量目前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亦為經審查通過後補助，爰增加相關文字。</p> <p>二、第二款第二目，配合第四點補助類別第一款第二目稱「學校開班經費」，爰本目增加「學校」二字。</p> <p>三、第二款第三目，比照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增加「辦理」二字。</p> <p>四、第四款，因「篩選測驗採</p>

<p>1、<u>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u>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p> <p>2、<u>學校</u>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p> <p>3、<u>學校自主規劃辦理</u>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p> <p>(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p> <p>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p> <p>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p> <p>(四) 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1、<u>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u>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p> <p>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p> <p>3、<u>學校自主規劃</u>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p> <p>(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p> <p>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p> <p>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p> <p>(四) 本補助(含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原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學校開班經費補助項目移列至第五點第一款第十目，調整為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補助項目，不再單獨核定經費及核結，爰將本款括弧內特別註明之「含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刪除。</p> <p>五、餘未修正。</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p> <p>(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p> <p>(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p>	<p>本點未修正。</p>



<p>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 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p> <p>(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p>	<p>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 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p> <p>(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p>	
---	---	--